

# 知名买菜平台购买糖果竟是假货

## 入驻商户为5元差价铤而走险

《新闻晨报》叶松丽 费璇

网购的进口糖果为何外包装粘手,吃起来还不对味?买菜平台上比商超优惠的平价糖果,实则是假冒侵权产品。日前,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对一起销售假冒知名品牌糖果的案件依法提起公诉。



AI生图

### 一包“粘手”的糖果

2023年7月,李女士像往常一样打开手机上的某知名买菜平台,准备买点零食。她下单了两包某知名品牌的糖果,价格比在超市优惠几元钱。

拿到糖果后,李女士隐约觉得有些不对劲。平时精致的包装,这次摸上去竟有点粘手。再细看,包装上的印刷字体边缘有些模糊,颜色也比记忆中的要暗淡一些。拆开包装品尝,发现味道也不同以往。她当即确认,手里这包糖绝对有问题,并拍下包装细节和购物凭证,果断向平台发起了投诉。

李女士并非唯一察觉异样的人。2023年10月,该糖果品牌权利方报警称,公司近期收到了大量来自同一买菜平台的消费者投诉,均反映所购该品牌糖果口感与正品不符、包装粗糙。经权利人初步鉴定,涉事产品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侵权产品,但尚未达到伪劣产品的法定认定标准。

经查,该平台采用“入驻商户备货入仓、平台统一销售结算”的运营模式。售假来源并非平台,经追溯,所有假冒糖果的线索最终都指向了平台注册商户王某某、周某某二人。2024年3月,两人到案。

### 移花接木的正品证明

王某某经营一家个体工商户,并入驻某买菜平台,主营预包装零食。经营初期,王某某一直通过经销商正规渠道进货某品牌糖果。2023年5月,一次偶然的机会,她接触到了一个低价供货渠道,对方能提供同款品牌糖果,单包进货价低5元。

5元的差价,乘以成百上千包的销量,便是一笔不小的利润。王某某心里清楚,这个价格拿到的货绝不可能是正品。但面对唾手可得的利润,侥幸心理占据了上风。此后当店铺缺货,王某某大多数情况下都会联系低价渠道进货,让对方直接将假冒糖果发往平台仓库。

为了经营便利,王某某撺掇丈夫周某某也在平台注册商户,专门售卖从低价渠道处采购的假冒糖果。平时由周某某负责查看后台库存,通知妻子及时补货,进货事宜则全部由王某某一手操办。

平台的商户审核并非形同虚设,在入驻环节,平台明确要求商户提供所售产品的正品证明。由于低价采购的产品无法提供有效证明,王某某便将正规渠道采购时索要来的糖果检测报告和授权文件提交给平台审核。

### 藏在背后的售假商铺

靠着这份货不对版的“正版证明”,假冒糖果顺利进入了平台仓库。在平台的运营模式下,货品一旦送入平台指定仓库,后续的上架展示、订单分拣、物流配送全由平台统一完成。消费者下单后,收到的是印有平台LOGO的包装袋、统一配送的商品,全程根本无从知晓货品背后的实际供应商是谁,更无法追溯货源的真实来路。正是借着平台的信誉背书和这种信息差,王某某“完美隐身”,售假行为持续了数月都未被察觉,一批又一批的假冒糖果,就这样悄无声息地流入了消费者手中。

然而,纸终究包不住火。随着投诉增多,2023年10月,买菜平台发现二人供应的品牌糖果存在问题,故将仓库中400余箱尚未售出的糖果退回。至此,

二人持续数月的售假行迹彻底败露。

### 假货到底卖了多少?

2024年3月,案件移送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涉案假冒产品的销售金额认定,成为本案定罪量刑的关键。买菜平台数据显示,王某某和周某某的店铺销售的该品牌糖果总额高达100余万元,由于二人售卖的产品中也包含不少从正规渠道采购的正品,因此不能全部算作假货销售额。

为了查清假货到底卖了多少,承办检察官列出了详细的补充侦查清单,引导公安机关调取买菜平台的数据明细,以及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和周某某的聊天记录,从中筛选出由低价渠道直接发货的假货订单。

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承办检察官逐一梳理王某某与上游供货人长达数月的完整微信聊天记录,固定每一笔订单中假冒糖果的订购箱数、包装规格、发货地址、签收记录等核心细节,形成了一份完整、可追溯的假冒产品交易明细。

最终,普陀区检察院认定二人已销售假冒产品金额29万余元,未销售货值金额7万余元。

案发后,王某某、周某某二人主动退出全部违法所得。结合周某某系从犯、自首、认罪认罚等多项法定从宽情节,普陀区检察院依法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同时向行政主管机关制发检察意见,建议对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

日前,普陀区检察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王某某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依法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二十万元。

# 百万粉丝博主289条短视频遭“搬运”

## 法院:视频虽有AI辅助创作,博主仍享著作权;侵权者赔偿10万元

《现代快报》朱鲸润 窦超 夏倩

由AI辅助生成的视频和实拍视频混剪后形成的视频算不算原创?这样的视频被他人“一键搬运”后,权益该如何维护?近日,江苏无锡数据资源法庭当庭宣判了一起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案。

原告李某是一名深耕文史领域的短视频创作者,在多个平台运营账号,粉丝总量超百万,视频总播放量达数亿次。李某的创作内容主要是亲赴各地历史遗迹探访,并结合AI技术生成历史场景画面,讲述历史故事。2021年至2025年间,李某通过在各平台发布短视频,收益55万余元。

2021年11月起,李某发现被告冯某在某平台注册的账号中,大量发布了与自己创作内容完全一致的短视频。经查,冯某利用下载功能获取李某视频后,故意通过裁剪、放大画面等方式,将包含李某本人出镜的影像及平台水印予以删除,以此掩盖视频来源。

经公证取证,截至2025年10月,冯某共计搬运李某创作的短视频289条。李某认为,冯某的行为严重侵害了其信息网络传播权,并导致其无法在该平台发布独家内容,造成了预期收益损失,遂诉至法院,要求冯某停止侵权并赔偿经

济损失。

庭审中,冯某对搬运事实不持异议,但辩称其账号总收入仅为7900余元,且粉丝并非全部依靠搬运视频获得,此前已有一定粉丝基础。冯某还表示,在收到法院传票后已主动将所有涉案短视频删除。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关键在于判断李某利用AI软件生成的视频片段是否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根据李某提交的创作录屏证据,其创作流程为:先由李某独立撰写历史故事文案,输入AI软件生成镜头提示词与图片,其间李某会通过具体指令对生成内容进行多次调整筛选,再利用AI软件生成动态视频,最后用剪辑软件加入实拍画面、旁白与字幕,形成完整视频。

法院认为,虽然单一的AI生成视频片段因随机性较强,难以认定李某对此享有著作权,但最终发布的完整短视频是一个有机整体。李某不仅独立创作了文案、旁白和字幕,更在AI生成过程中通过反复调整指令体现了其独特的审美选择和个性化判断。在此过程中,AI软件相当于创作者手中的“智能工具”。因此,法院认定,李某创作的完整短视频具备独创性,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视听作品,李某系该作品的著作权人。

其次,关于赔偿金额的计算,法院认

为,冯某未经许可搬运短视频,构成对原告李某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虽然冯某的账号显示直接收入仅7900余元,但鉴于其侵权时间长、数量大、主观恶意明显,且通过搬运行为积累了十余万粉丝,为其带来了潜在的商业利益,故不能仅以平台显示的微薄收入认定其侵权获益。

综合考虑涉案短视频的独创性程度、李某视频的高商业价值、冯某的过错程度及其事后主动删除视频、承认侵权等情节,法院最终酌情判决冯某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开支共计10万元。

法官表示,此案判决精准回应了人工智能时代著作权保护的新挑战,在“保护创作者权益”与“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发展”之间实现有效平衡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此案坚持将短视频作为一个整体,对其能否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进行审查。即使短视频中包含了大量AI生成画面,但因作者在短视频制作中同时投入了独创性智力劳动,而认定原告对短视频作品享有著作权。在侵权赔偿额上,重点审查作者对于作品创作投入的智力劳动与AI软件生成部分的占比,对短视频作品整体的独创性高低进行认定,以此确定被告承担合理的赔偿责任。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AI生图